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
及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紅股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今天(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該通函由現在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供公眾人士查閱。

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發行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平邊契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的條件及條款，現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由每股港幣0.30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266元。除調整認購價外，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的一切其它條件及條款維持不變，而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的條件及條款，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一份現有認股權證時認購一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